

播州区泮水镇7·1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14日14时53分许，遵义市播州区泮水镇永安街纸厂村路口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29.57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义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并邀请遵义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对该起事故调查工作实行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认定、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开展事故深度调查，并对有关单位及人员提出处理建议，对下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出了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播州区泮水镇7·14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7月14日，驾驶人杨某奇驾驶无号牌金彭牌正三轮普

通摩托车（以下简称“无号牌三轮车”），搭载邹某英（系杨某奇之妻）、杨某涵（系杨某奇之孙女）从播州区马蹄镇出发经 G326 驶往播州区泮水镇纸厂村；驾驶人罗某驾驶贵 CG0758 号中型普通客车（以下简称“贵 CG0758 号客车”）经播州区马蹄镇通过 G326 载客前往播州区泮水镇。两车同向前后行驶。驾驶人王某波驾驶超载的渝 D89838 号重型自卸货车（以下简称“渝 D89838 号货车”）从播州区泮水镇遵金村石心组（贵州五道昌贸易有限公司厂区）出发经 G326 驶往播州区鸭溪镇。



两车相撞前视频监控截图

14 时 53 分许，罗某驾驶的贵 CG0758 号客车行驶至 G326 与播州区泮水镇永安街纸厂村通村公路交叉路口纵向距离约 25 米处时，将车辆停靠在道路右侧下客，杨某奇驾驶无号牌三轮车从停驶的贵 CG0758 号客车尾部绕出并驶入对向车道，准备进入纸厂村通村公路时，被对向驶来的渝 D89838 号货车撞击，造成无号牌三轮车上 3 人死亡，无号牌三轮车、渝 D89838 号货车、公路路灯设

1706-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无号牌三轮车车辆属性为正三轮普通摩托车，属于机动车范畴，安全技术状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号牌三轮车事故发生时（视频画面中）的行驶速度为16km/h。

（2）四川旭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川旭鉴【2022】车鉴字第1706-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渝D89838号货车安全技术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事发时（视频画面中）的行驶速度为58km/h-59km/h。

（3）四川旭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川旭鉴【2022】车鉴字第1706-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贵CG0758号客车在视频画面停驶时与前方路口的纵向距离约14米-25米，无号牌三轮车前缘出现在视频（视频名称：纸厂路-高速站口 T8F51A60T657783037T）时与渝D89838号货车的距离为34.1米-39.2米，无号牌三轮车后缘出现在视频时（视频名称：纸厂路-高速站口 - 18F51A60-1657783037T）与渝D89838号货车的距离为20.3米-20.9米。

（4）四川旭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川旭鉴【2022】车鉴字第1706-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无号牌三轮车出现在视频画面至发生事故其车速从11km/h增加至16km/h，无号牌三轮车向左前方越过道路中部与对向直行的渝D89838号货车发生碰撞。

（三）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遵义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7月14日16时许起，

遵义市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卫生健康部门及播州区政府、泮水镇政府等单位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和救援，市应急局局长舒杰、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副局长何可、播州区公安局局长辜昊成、播州区副区长张旭、播州区应急局局长梁昌勇、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城市五大队队长胡斌等领导干部相继到达事故现场，成立播州区泮水镇“7·14”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六个专门工作组负责现场处置、医疗救治、信访维稳、善后处置、事故调查、舆情管控等相关工作；至7月14日17时10分事故现场勘查完毕，道路恢复通行；7月14日18时32分，杨占其、邹某英经泮水镇卫生院抢救无效死亡，7月15日2时21分，杨某涵经遵义市一医抢救无效死亡；7月18日，达成交通事故补偿协议，完成遗体火化相关事宜；7月24日完成安葬相关事宜，善后处置工作结束。

本次事故救援处置反应迅速，处置及时得当，未造成事故后果扩大和其他社会负面影响。

（四）车辆驾驶人情况

1. 杨某奇，无号牌三轮车驾驶员（已在事故中死亡），男，汉族，47岁，户籍及现住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泮水镇纸厂村跃进组，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D型，档案编号：520302075834，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1月25日，有效期至：2029年01月25日。

2. 王某波，渝D89838号货车驾驶员，男，汉族，37岁，户籍及现住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枫香镇枫元村农兴一组，机动车

驾驶证准驾车型：B2 型，档案编号：520301092562，初次领证日期：2007 年 07 月 17 日，有效期至：2023 年 07 月 17 日。

3. 罗某，贵 CG0758 号客车驾驶员，男，汉族，50 岁，户籍及现住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泮水镇联盟村一组，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1A2 型，档案编号：520302069914，初次领证日期：1999 年 02 月 08 日，有效期至：2031 年 02 月 08 日。

（五）车辆基本情况

1. 无号牌三轮车，车辆品牌型号：金彭牌 JP1500DZH-3，驾驶室准乘人员 1 人，无核定载客人数（事故发生时违法载 2 人），最高设计车速 51km/h，车辆所有人：吴某晴（杨某奇之儿媳），车辆购买时间：2022 年 01 月 09 日，电机号：210628D97，车架号：LBUDWFTC1M1055096，车辆参保情况：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播州区支公司，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单号：12104026600219312967，保险有效期至：2023 年 01 月 08 日。根据四川旭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川旭鉴【2022】车鉴字第 1706-1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车辆属于机动车范畴，转向装置和制动装置所检验的安全技术状况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2. 渝 D89838 号货车，重型自卸货车，车辆所有人：重庆和弘物流有限公司，核载 16.04 吨（事故发生时实载 66.16 吨），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03 月 31 日，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参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号：ACHQ602CTP22B005146W，保险有效期至：2023 年 02 月 23 日，机动车商业保险凭证号：

ACHQ602Y2022B002558E，保险有效期至：2023年02月24日。

3. 贵 CG0758 号客车，中型普通客车，车辆所有人：遵义宏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核载 19 人（事故发生时实载 3 人），检验有效期至：2022 年 09 月 30 日，机动车参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号：AGYA936CTP21B038299J，保险有效期至：2022 年 9 月 19 日，机动车商业保险凭证号：AGYA936Y2021B028305J。保险有效期至：2022 年 09 月 26 日。

（六）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泮水镇永安街 1 公里 200 米处(小地名:遵义市播州区泮水镇永安街纸厂村路口路段)，处于 G326 线 K423+600 至 K426+900 之间，道路呈东西走向，双向两车道，主干道中心划有中心分道线（标线模糊），道路平直，视距良好，道路为完好沥青路面，事发地点为 T 型路口，在路口两侧有 T 型路口标志。事故发生时天气晴，无雨，路面干燥。

2019 年 3 月 10 日贵州省遵义公路管理局（甲方）与播州区人民政府（乙方）达成协议，甲方同意将 G326 线 K423+600 至 K426+900 段纳入市政道路，并由乙方进行管理和养护，包括公路附属设施的管理和养护，甲乙双方协议，为确保国道 G326 线公路的连续性和国道功能，G326 线 K423+600 至 K426+900 段拓宽改造后仍作为 G326 线的组成部分，应按规范要求完善里程桩、百米桩等公路沿线设施，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及必要的安保工程，并做好平交道

口搭接，确保车辆、行人安全。

（七）公司基本情况

1. 重庆和弘物流有限公司（渝 D89838 号货车所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0MA5UPXU35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重庆市万盛经开区青年镇田坝街 21 号附 1 号 159 室；法定代表人：张某；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17 日；营业期限：2017 年 07 月 1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等；登记机关：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2 年 06 月 06 日。

公司总经理、实际出资人张某禄，负责公司实际经营和管理，无安全生产从业资格证。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经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运输管理所考核合格，取得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王某于 2016 年 08 月 26 日、彭某于 2017 年 07 月 25 日经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运输管理所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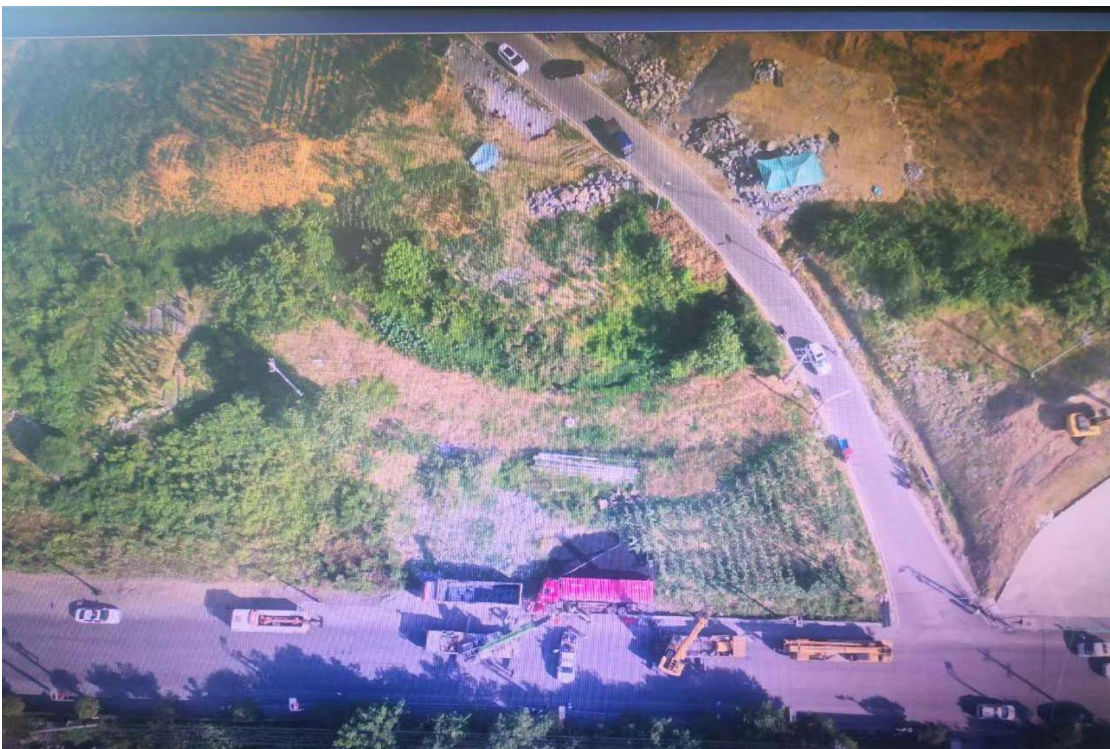
2. 遵义宏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贵 CG0758 号客车所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73094525XL；法定代表人：陈某；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鸭溪镇白蜡坎；成立日期：2001 年 08 月 23 日；经营范围：客货物运输服务等；登记机关：遵义市播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0 年 12 月 08 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某，持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代理安全员陈某 1 持已失效安全员从业资格证。企业车辆档案管理员 1 人，动态监控管理员 2 人，财务 1 人。

3. 贵州五道昌贸易有限公司（煤炭燃料装载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MA6HQY4F6R；法定代表人：袁某坤；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泮水镇遵金村石心组；成立日期：2019 年 06 月 11 日；经营范围：煤炭等销售；登记机关：遵义市播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袁某坤，持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证书（绥博安培 2022BD100），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企业分管安全的经理兼安全员邬某贵持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证书（绥博安培 2022BD039），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事故现场俯瞰图

二、事故发生原因

(一) 经调查认定, 杨某奇违规驾驶未登记入户的三轮车上路行驶, 未佩戴安全头盔, 违法载人, 驾驶无号牌三轮车绕过客车后部驶入对向车道, 导致无号牌三轮车与对向行驶的渝 D89838 号货车相撞, 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二) 经调查认定, 王某波驾驶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渝 D89838 号货车上路行驶, 是造成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三) 经调查认定, 罗某驾驶贵 CG0758 号客车在交叉路口 50 米内违规停车下客, 妨碍车辆通行, 是造成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三、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一) 企业存在的问题

1. 重庆和弘物流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不到位, 仅通过电话提醒、“驾运宝”系统等线上远程管理, 对车辆装载及运行全过程监控缺失, 未有效防止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¹; 安全生产检查缺失, 对在外地运营车辆巡查监控不到位,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车辆超载安全隐患²。

2. 遵义宏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³, 对客车监控管理

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 督促其合法运输。”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货运车辆核定的载质量, 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禁止货运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限、超载运输。”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不到位，存在盲区，未及时排查整治客车违规停车问题，距离交叉路口 50 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未纳入动态监控巡查⁴和行车安全操作规程中未明确；对驾驶员安全、业务知识、操作规程的培训教育存在欠缺。

3. 贵州五道昌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缺失⁵，未按车辆核定载重量装载，随客户需求装载，对出站车辆安全检测不到位⁶；未及时学习传达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等文件精神，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及时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落实道路运输安全源头治理责任不到位⁷。

（二）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1. 泮水镇派出所。开展道路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查处事发无号牌三轮车违法载人、未配戴安全头盔上路行驶等行为；检查指导村（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不力，村（居）车辆录入云平台管理和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存在欠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五进”活动不深入，鸭溪至泮水 G326 沿线企业和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不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 4 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50 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

5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条：“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煤炭、钢材、水泥、砂石、商品车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者、管理人（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在货物装运场（站）安装合格的检测设备，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确保出场（站）货运车辆合法装载。”《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第四十六条：“货运站经营者不得超限、超载配货。”

7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合法运输。”

2. 播州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专项治理不力，监督检查企业安全运输不到位，整治鸭溪至泮水 G326 沿线货车超载、客车违停、源头企业治超不力等问题不到位。

3. 播州区工业经济局，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履行源头企业安全监管有缺失，贯彻落实《贵州省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十条措施》和《遵义市播州区道路交通安全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不力，整治鸭溪至泮水 G326 沿线洗煤厂、选煤厂、转煤场等源头企业超载运输问题不到位。

4. 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城市五大队，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泮水镇派出所工作不力，对超限运输、违停、非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违规打击力度不够，鸭溪至泮水 G326 沿线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未及时有效整治货车超载运输问题。

5. 播州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全区市政设施的监管工作。检查指导事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秩序整治不到位；联合配合有关部门对鸭溪至泮水 G326 沿线货车超载运输、客车违停等违法违规打击处罚不力。

6.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本地区道路运输行业监管责任。检查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存在缺失，监管重庆和弘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不到位。

（三）有关地方政府存在的问题。

1. 泮水镇人民政府，负责属地安全生产工作。落实道路隐患排查措施不及时，未有效治理辖区 G326 沿线货车超载运输、煤炭企业源头超载、客车违停、二三轮摩托车违法违规等问题。

2. 播州区人民政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工作。在区政府层面虽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打非治违”工作，围绕“减量控大”“两客一危一货”“一盔一带”以及国务院安委会贵州督导帮扶组督导帮扶道路交通安全反馈意见等要求制发了专项方案、措施及意见，但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职责不力，整治鸭溪至泮水 G326 沿线货车超载运输、煤炭企业源头超载、客车违停、二三轮摩托车违法违规等问题不力。

四、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人员

1. 杨某奇，男，汉族，47 岁，无号牌三轮车驾驶人。驾驶未登记入户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未佩戴安全头盔，未依法依规文明驾驶，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涉嫌安全生产类犯罪，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2. 王某波，男，汉族，37 岁，渝 D89838 号货车驾驶人。驾驶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货运机动车上路行驶⁸，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次要责任。建议由遵义市公安局对其在事故发生时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货运车辆驾驶人不得驾驶违法超限运输车辆。”

3. 罗某，男，汉族，39岁，贵CG0758号客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在交叉路口50米内临时停车，妨碍车辆通行⁹，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次要责任。建议由遵义市公安局对其在事故发生时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4. 张某禄，男，60岁，重庆和弘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严格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职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遵义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5. 陈某，男，50岁，遵义宏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职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遵义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二）事故责任单位

1. 重庆和弘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遵义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实施壹百万元人民币（¥10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2. 遵义宏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遵义市应急管理局依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实施壹百万元人民币（¥10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有关公职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发现的地方政府及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及材料，已将移交遵义市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的党政纪处分的处理意见，由遵义市纪委监委提出，涉嫌刑事犯罪人员，由遵义市纪委监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播州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监管责任。建议责成其向播州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 播州区工业经济局，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监管责任。建议责成其向播州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3. 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城市五大队，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监管责任。建议责成其向播州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4. 播州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全区市政设施的监管工作。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监管责任。建议责成其向播州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5. 播州区人民政府，全面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监管责任。建议责成其向遵义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6.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对该起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将相关情况移交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政府处理。

五、对事故相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相关人员

1. 袁某坤，男，43岁，贵州五道昌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严格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职责。建议由遵义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对其实施伍万元人民币（¥5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2. 鄢某贵，男，46岁，贵州五道昌贸易有限公司经理，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未严格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建议责成贵州五道昌贸易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二）事故相关单位

1. 贵州五道昌贸易有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建议由遵义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之规定，对其实施壹拾万元人民币（¥1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播州区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排查道路交通行业领域安全隐患，认真分析存在的隐患问题，研究制定实施对应的制度措施，从根本上整治消除隐患问题。

（一）进一步规范二三轮摩托车上路行驶

深入开展道路交通“五进”活动，利用好“两站两员”和“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工作机制，紧盯无牌无照车辆上路行驶、二三轮摩托驾驶员不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违法骑乘多人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管控好农村路面安全工作，进一步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进一步整治货运企业“挂而不管”问题

加大对“挂而缺管”甚至“挂而不管”货运企业监管力度，督促企业通过实地抽查、远程有效监控加大挂靠车辆的监管力度，及时发现生产安全隐患问题，有效消除运营车辆不安全状况。

（三）进一步规范客运企业客车行驶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客车运行规范细则，进一步明确客车停靠规范标准，有效发挥动态监控作用，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教育，更加规范驾驶员驾驶客车。

（四）进一步改善鸭溪至泮水国道沿线道路安全设施

根据法规标准进一步完善公路、城市道路安全设施，加强交通标志、减速装置、监控等安防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国道沿线道路交通安全状况。

（五）进一步加大煤炭源头企业治超力度

压紧压实监管部门职责，结合“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加强鸭溪至泮水 G326 沿线煤炭源头企业超限运输突出问题的整治，加大违法违规处罚力度和曝光度。